

朱熹易学研究

唐琳◎著



创立于1897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朱熹易学研究

唐琳 著



創于1897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6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朱熹易学研究 / 唐琳著. —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
2016

ISBN 978 - 7 - 100 - 12309 - 9

I. ①朱... II. ①唐... III. ①朱熹 (1130—1200) —
《周易》—思想评论 IV. ① B244.75 ② B221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144672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朱熹易学研究

唐琳 著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
ISBN 978 - 7 - 100 - 12309 - 9

2016年8月第1版 开本 880×1230 1/32
201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1 1/4

定价: 50.00 元

本书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

(项目批准号: 15YJA720005)

目 录

前 言 / 1

第一章 朱熹学《易》之心路与师友 / 7

第二章 《易》为卜筮之书 / 22

第一节 圣人作《易》之本意 / 22

第二节 三圣《易》的区别和联系 / 31

第三节 朱熹易学诠释的两个特色 / 45

第四节 画前之《易》和如何读《易》 / 75

第五节 《周易本义》著作始末与特点 / 80

第六节 筮占杂说 / 99

第三章 易学中的图书象数学 / 106

第一节 太极是《周易》象数的根源 / 106

第二节 易学中的图书之学 / 112

第三节 朱熹论筮占法 / 161

第四节 朱熹论考变占 / 178

第五节 朱熹的易象观及对汉代易学诸种象数
条例的评价 / 186

第四章 易学中的义理思想 / 226

第一节 朱熹论太极 / 227

第二节 朱熹论天 / 243

第三节 朱熹论“《易》只是一阴一阳” / 265

第四节 易学中的人性论 / 281

第五节 易学中的其他义理思想 / 286

结 语 / 315

附 录 / 321

参考文献 / 344

前言

朱熹是继孔孟之后儒家思想最重要的代表，其治学被后人誉为“致广大，尽精微，综罗百代”^①，在中国学术思想史及中国文化史上留下莫大影响。朱子学崛起于南宋，为了攘斥佛老，匡救世道人心，重建儒家伦理纲常，朱熹通过重新诠释儒家经典，建构了以“理”为核心的宏大哲学体系。《周易》作为群经之首，为朱熹所着力。朱熹的易学思想，十分丰富。除《周易本义》、《易学启蒙》、《太极图说解》、《周易参同契考异》等著述外，还有《朱子语类》、《晦庵集》等涉及《周易》的解说语录、来往书札等。《周易》不同于其他儒家经典之处，是它本是中国古代的卜筮之书，经过包括孔子在内的古代学人的解释与阐发，其哲理的一面才得以显现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朱熹认定《周易》卜筮之书的性质，并结合卜筮之书的特点，开创性地阐发了卜筮、象数和义理的关系，形成了他以卜筮为基础，由象数入于义理，经“悟象”入于“修德”的易学特色。

^① 黄宗羲著，全祖望补修：《宋元学案》第2册，中华书局1986年版，第1495页。

朱熹易学的主要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《易》为卜筮之书

以“《易》为卜筮之书”为中心，朱熹对《周易》文本做出了四个层面的考察，即对圣人作《易》之本意追溯并明确“《易》因卜筮而作”；三圣《易》的区别和联系及其在《周易本义》中的体现；《周易》象数的根源及对画前之《易》的探讨；今人如何读《易》。这四个不同的相关层面，共同构成了朱熹对《周易》文本的问题域，并通过《周易本义》的撰写而充分体现出来。

朱熹认为，三圣作《易》，时代不同，内容不同，故学者当分别对待不同时期的《易》作，将伏羲《易》、文王周公之《易》、孔子《易》区别开，不再混同地一律对待。故在《周易本义》一书中，朱熹将伏羲所画的卦，文王周公所作的卦爻辞，孔子所作的传，一一分别列举并加以诠释。朱熹认为，《易》有精有蕴，这是一定要分清楚的。与象占相比，义理不过是“偏旁带来的道理”，所以仅仅从义理上去理解《易》，这就误解了圣人的本意，割裂了卜筮和义理的精蕴关系。为了纠正当时读书人重义理而轻象数的风气，以准确把握《周易》的精蕴之义，朱熹主张应该恢复《周易》经传文的本来面貌。他教育学者，学《易》须先了结了象占这一层，再去推说其中的道理，否则便流于空论。在具体阐发这个观点时，朱熹不乏创见，值得我们关注。其一，朱熹认为《易》本卜筮之书，自然有道理，道理本是依托象占而说。其二，《易》是假托说，包含说，易象和易辞都只是虚设，并非实指，对于读者而言，关键就是要解得“活”。

客观地说，朱熹对于象占和道理的理解，是适应时代发展而做出的合乎逻辑的推进。汉初，因去古未远，人们解《易》简朴，多得春秋战国人正脉，后来则愈讲愈繁，诚如王弼所言“互体不足，遂及卦变；变又不足，推致五行”^①，易学的雪球越滚越大，最后失去发展的生命力，乃势在必然。王弼一扫汉易象数的繁琐零碎，给易学的发展带来新气象，注入新生命。但王弼之失，一是过于强调圣人之意以至于最终忽视象数的意义，从而为后来程颐借《易》讲理奠定了基础；一是引入老庄玄学思想注《易》，偏离了《易》的本来思想。朱熹对象占和道理关系的理解，则是一种理性地对待卜筮的态度，是通过解读象占和道理的自然生成关系而实现的，既保留了传统意义上“《易》以神道设教”的功能，骨子里又没有任何迷信的成分。在这个意义上，朱熹超越了两汉象数易学和后来的义理派易学，既尊重历史，又结合时代的发展做出更新，可谓是具有开创性的易学家。

二、易学中的图书、象数思想

朱熹非常重视易学图式，《易学启蒙》和《周易本义》都列有易图。《易学启蒙》共分四卷，每卷皆有相应的图式与解说。《本图书第一》解说了《河图》与《洛书》；《原卦画第二》解说了伏羲先天图与文王后天图；《明蓍策第三》列有“挂扚”图以解释古代筮法；《考变占》亦列有三十二变卦图。《周易本义》卷首列有九种易

^① 王弼著，楼宇烈校释：《周易注校释》，中华书局2012年版，第285页。

图，包括《河图》、《洛书》、《伏羲先天八卦次序》、《伏羲先天八卦方位》、《伏羲六十四卦次序》、《伏羲六十四卦方位》、《文王八卦次序》、《文王八卦方位》和《卦变图》。

在朱熹这里，两种著作中的图式所表达的侧重点是不相同的。通过《周易本义》的图式，朱熹表达的是不同易图时间上有先后之别，不可将伏羲以上先天易图与文王、孔子的后天易图等而论。这与《周易本义》区别三圣《易》的思想相契合，是朱熹有意而为。而《易学启蒙》重点表达的，是《易》中“画卦”、“揲蓍”等象数内容乃气数之自然而形于法象，假圣人之手所画出，其核心就是太极阴阳之妙。所以《启蒙》一书，并不是简单地示给初学者，而是朱熹系统地发挥象数学思想。

朱熹于《易学启蒙》一书重新梳理了易学的象数系统，建构了以太极为最高范畴的易学体系。他以太极、《河图》、《洛书》为画前之《易》，太极中备有可以画出两仪、四象、八卦乃至六十四卦、三百八十四爻的全体之理。《河图》、《洛书》乃天地自然之易。先天图是由画前《易》到卦画形成的自然流程，后天图是文王在卦画既成之后切近人用的创造，而《卦变图》则是孔子推变阴阳的产物。朱熹非常强调易学象数的自然流出，反对人为的刻意雕琢和繁琐拘泥。

汉代易学家们普遍重视经义，由于去古未远，他们对于《周易》筮占和象数有着较深入的研究，对于《周易》卦爻辞的本义进行过探讨，但其依象释辞又失于牵强附会。自王弼以来，为补汉儒之失，易学家们对《易》的解释多偏于人事和义理，然却失于对易象进行思考探求。朱熹认为，《周易》取象，《说卦》有明文记载，推而用

之于《易》卦爻辞之中，其出有自，不可尽弃。古人皆能识象，只是今人晓不得。《易》中的象数有其实用之处，并不是虚说。他主张将取象与卜筮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《易》以为训诫而决吉凶的作用。朱熹还认为，言与象在达意的功能上有深浅之别，即“言之所传者浅，象之所示者深”^①。尽管易象是易学的基础，但今人读《易》，却只能略略说过，不可解得过深。对于汉代的诸多象数条例，朱熹取分析的态度，既不一概肯定，也不一概否定，他以是否合于自然的象数为标准，评价象数易学的诸多条例。

三、易学中的义理思想

义理的层面，朱熹通过讲《易》阐发了儒家的修养论和道德学说，但他始终认为，先见象数，方得说理，不然事无实证，虚理易差。也就是说，义理须以象数为本，不能脱离象数空谈义理。此外，作为理学家，朱熹在训释《易》书时不可避免地会论及理气，表现出其易学诠释“崇理性”的特点。这部分内容，从易学的角度看，是朱熹对于易学发展的推进和贡献；从理学的角度看，是朱熹借助于谈《易》而深化其理学思想。由于朱熹通过《易》而谈及的理学思想也比较丰富，这部分内容也被纳入本书讨论的范围。朱熹兼取张载的道气论和程颐的理本论，磨合二者为一个有机的体系，既分辨了理与气、道与器、形上形下的不同，同时又指出了二者相即不离，强化了理的逻辑地位，弥补了汉代元气论只重视形而下的偏颇。

^① 朱熹：《周易本义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134页。

与朱熹对其他儒家经典的解释比照，朱熹的易学诠释特别突出了求真性，因为这是文本解释的基础，只有立于这个基础，才能展开理念的申发。又由于受理学的濡染涵润，朱熹的易学诠释又体现出崇理性的特点。结合当时的社会现实看，为了攘斥佛老，恢复儒学地位，理学家创立了以理为本体的宇宙论和人生修养论，《周易》又是天人之学，在理论上崇尚理是朱熹思想的必然要求。求真性和崇理性在朱熹易学中并不抵牾。朱熹一方面讲明《易》是卜筮之书，又讲论太极之理是周易象数的根源，是周易筮占的内在理论，只是百姓日用而不知（当然也没有必要知道）。朱熹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劝说读书人掌握正确的读《易》方法，也就是要认识到卜筮之书的性质。理与其在《易》中苦苦求得，反不如在四书中看得清楚明白。

朱熹曾云：“吾闻包牺氏，爰初辟乾坤。乾行配天德，坤布协地文。仰观玄浑周，一息万里奔。俯察方仪静，隤然千古存。悟彼立象意，契此入德门。勤行当不息，敬守思弥敦。”^①其中，“悟彼立象意，契此入德门”一句，道破朱熹易学的核心观点，象数和义理不可偏废，然须由“彼”及“此”，由象数入于义理，经“悟象”入于“修德”。

① 朱熹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20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362页。

第一章 朱熹学《易》之心路与师友

朱熹，宋建炎四年（1130）生于福建中部之尤溪县。幼时朱熹颖悟庄重。四岁，父指天示之曰：“天也。”朱熹问曰：“天之上何物？”^①父异之。五岁始入小学，日后回忆云：“某五六岁时，心便烦恼个天体是如何？外面是何物？”^②八岁时，随父朱松由尤溪迁居福建建州之瓯宁县（今建瓯市），传说他“尝从群儿戏沙上，独端坐以指画沙，视之，八卦也”^③。朱子之家，素治儒家之学，其父朱松与李侗为同门友，故朱子自小即诵读儒家典籍。据其自述，“某少时读四书，甚辛苦”^④，“某自卯角读《论》、《孟》，自后欲一本文字

① 脱脱等：《宋史》第36册，中华书局1977年版，第12751页。

②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5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1593页。

③ 黄幹：《朝奉大夫文华阁侍制赠宝谟阁直学士通议大夫谥文朱先生行状》，载王懋竑：《朱熹年谱》，中华书局1998年版，第490页。

④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7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3427页。

高似《论》、《孟》者，竟无之”^①。十四岁丁父忧，承父遗嘱稟学于胡宪（1086—1162）、刘勉之（1091—1149）、刘子翬（1101—1147）之门，遂奉母率妹移居于建州崇安县五夫里。

胡宪，字原仲，建州崇安人，称籍溪先生，胡安国（1074—1138）从父兄之子。胡宪学《易》于谿定。继而专治《春秋》，有《春秋胡氏传》。陈荣捷以为：“朱子师事胡宪，约二十年。三师之中以此为最久。然其关系，乃属父执之类。对于朱子思想，绝无熏染。《朱子语类》甚少提及。《朱子文集》虽提及多次，然只得两书，并非思想之讨论也。祭文行状，均未叙述其学说。”^②胡宪学《易》师宗谿定。谿定，字天授，号达微，北宋仁宗时乐温县（今重庆市长寿区，当时属涪州管辖）人。谿定少喜学佛，并析其理归于儒。继而学《易》于著名的易学家南平（今重庆綦江）人郭载。谿定留下的著作极少，与《易》相关者，有《答胡籍溪论〈易〉》，见于元代刘应李的《新编事文类聚翰墨全书》，是与门人胡宪关于易学的简短通信。

对于这封书信的内容，朱熹曾与门人做过简单地探讨。《朱子语类》载：

问：“籍溪见谿天授，问《易》，天授令先看‘见乃谓之象’一句，籍溪未悟。他日又问，天授曰：‘公岂不思象之在道，犹《易》之有太极耶？’此意如何？”曰：“如此教人，只好听耳。

①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7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3427页。

② 陈荣捷：《朱熹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，第23页。

使某答之，必先教他将六十四卦自《乾》、《坤》起至《杂卦》且熟读，晓得源流，方可及此。”^①

又载：

涪人谿定受学于二郭载子厚，为象学。其说云：“《易》有象学、数学。象学非自有所见不可得，非师所能传也。”谿与原仲书云：“如公所言，推为文辞则可，若见处则未。公岂不思象之在道，乃《易》之有太极耶？”后云：“语直伤交，幸冀亮察。”^②

由《语类》记载可知，谿定重视易象，他认为易象之于易道的关系，犹如太极之于《易》的关系。既然《系辞》云“易有太极”，可见离太极则无《易》。同理，舍弃易象则无易道。所以易象在《易》中最为根本，需要特别关注。谿定还提出，易象必须由学易者自行参悟理解，仅凭老师的传授是体会不到的。朱熹通过这个问答，表明自己在教授弟子时，决不会如谿定之法，让学生自己去看“见乃谓之象”，自行去体会。朱熹指出，若是自己教育弟子学《易》，须是从六十四卦开始，一卦一卦看起，经文看完之后，再去读传文，将《易》的源流理清之后，再去让学生体会

①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6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2247页。

②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6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2248页。

“见乃谓之象”。从这里可以看出，朱熹的读《易》之法，是深入到《周易》经传之中，先弄清楚古人说些什么，理清源流之后再去参悟体会。

刘勉之，字致中，号草堂，崇安五夫白水人，人称白水先生。以乡贡入太学，因厌科举业，辞离太学，归途遇司马光（1019—1086）门人刘安世（1048—1125）与二程门人杨时（1053—1135），皆请业焉。与胡宪、刘子翬讲学论道，研究理学。刘勉之易学本于谯定和朱震。

朱震（1072—1138），字子发，号汉上，湖北荆门军长林沙洋（今湖北省荆门市沙阳县）人，两宋之际著名的易学家。朱震于宋徽宗政和年间进士及第，历仕县州，以廉洁著称。晚年由于精通《春秋》、《周易》而被朝廷起用，官至中书舍人兼资善堂翊善、朝散郎、左朝请郎等，死后加赠左中大夫，谥“文定”。《宋史》有传。行世的主要著作是《汉上易传》（包括《周易集传》九卷、《周易图》三卷、《周易丛说》一卷）。朱震的易学，主要有两个特征：一是以象数易为易学之正统和基础，着重阐发两汉象数易学的理论，但同时又兼顾义理，主张象数为基础和以义理为归宿二者并行不悖；二是广泛采辑并折中各家之学，融汉易象数学与宋代先天河洛学于一炉。

朱熹曾评价朱震易学说：“朱子发解《易》如百衲袄，不知是说甚么。以此进读，教人主如何晓！便晓得，亦如何用！”^①这是认为朱震易学的体系繁杂，缺乏清楚的逻辑线索，让读者不明其所以，

①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6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2247页。

即便勉强看懂了，也不知道怎么运用。朱熹还说：“汉上《易》，卦变只变到三爻而止，于卦辞多有不通处。”^①认为朱震所言卦变之法与经文不合。“王弼破互体，朱子发用互体。”^②“互体自左氏已言，亦有道理，只是今推不合处多。”^③“朱震又多用伏卦、互体说阴阳，说阳便及阴，说阴便及阳，乾可为坤，坤可为乾，太走作。”^④对朱震以互体注《易》有所肯定，但又指出其互体说牵强附会且繁杂错乱。由此推知，朱熹应该读过朱震的《汉上易传》，但是对其评价不高，批评的方面远比认同的要多。朱熹师事勉之约六年。《朱子语类》所提亦少。《朱子文集》所提，不及胡宪之多。

刘子翬，宋代理学家，字彦冲，一作彦仲，号屏山，又号病翁，学者称屏山先生。建州崇安（今属福建）人。朱熹尝从其学。刘子翬之父刘韜在靖康之难时奉命出使金营，拒绝金人诱降，自缢而死。刘子翬时年30岁，接到噩耗后，悲愤交集，与其兄刘子羽、刘子翼扶柩返里，守制庐墓三年。服除后，以父荫补承务郎，为兴化军（治今福建莆田）通判，后因体弱多病辞归武夷山，主管冲佑观，讲学传道，常徘徊涕泗于父兄墓地，累日不返。妻死不再娶，事继母吕氏，教育侄子刘珙，克尽孝友之道。朱松在建州临终时，以子朱熹托付刘子翬教养，并对朱熹说：“籍溪胡原仲、白水刘致中、屏

①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6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2236页。

②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6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2238页。

③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6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2238页。

④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6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2218页。